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以下简称中介活动）系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条所称中国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境外就业的中介活动，以及组织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劳务活动。

第三条公安部归口管理全国的中介活动。地方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要求，负责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中介活动的业务管理、监督、检查。中介机构设置的数量和分布应当与因私出入境活动的情况相适应。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中介活动的市场管理。

第四条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资格认定后报公安部备案。获得资格认定的，由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申请机构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注册后，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
- （二）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出入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人员，工作人

员不得少于五名；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其中应当有具备专业资格的外语、法律、财会人员；

（四）已建立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员；

（五）与外国相关出入境服务机构已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合作协议。

第七条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填写完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身份、资格证明；

（三）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签约方的合法资格证明；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公司章程；

（六）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

（七）拟开展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八）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

第八条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将申请材料（副本）连同资格认定报告一并报公安部备案。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及时通知并连同申请材料退还申请机构。

第九条境外机构、个人以及外国驻华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经营

第十条中介机构可以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国内外出入境信息介绍；

（二）我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前往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咨询；

（三）与相关国家出入境服务机构沟通联系或者合作，为服务对象合法入境前往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合法申办前往国签证；

（五）相关材料的文字翻译；

- (六) 对服务对象进行相关国家语言、生活常识、技能培训;
- (七) 服务对象的境外安排和接待;
- (八) 主管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十三条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中介机构改变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换领《经营许可证》。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经公安机关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新的《经营许可证》。

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的，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中介机构发布有关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中介机构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签署的新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应当报请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确认，该确认为中介机构申请发布出入境中介服务广告的必要证明。

第十七条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制度。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年度审核要求，于每年度1月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交《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年度审核表》、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由省级公安机关进行年度审核。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每年的2月底以前完成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年度审

核并将结果报告公安部，同时将通过和不予通过《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的中介机构名单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中介机构年检时，应当要求中介机构提交《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情况。

第十九条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审核时不予通过：

（一）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在年度内机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第二十条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重新申请资格认定。申请要求和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中介机构破产、解散或者终止中介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终止中介活动申请（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缴还《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报公安部备案：

（一）中介机构年度审核不合格或者不按照本办法参加年度审核；

（二）中介机构超过 60 日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足备用金的；

（三）依法被取消中介活动经营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中介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三年内不得从事中介活动。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第二十六条中介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备用金存入指定国有银行中该中介机构的委托账户。

第二十七条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

第二十八条备用金及其利息归中介机构所有，不得用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的用途。中介机构解散、破产、合并或者分立，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中介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中介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罚款、罚金和对服务对象的赔偿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监管的公安机关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文书、判决书、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但所申请数额不得超过备用金总额的 50%，并应当在 60 日内补足备用金。

中介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执行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十条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终止中介活动业务后，应当在省级报纸登报声明，如 90 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者诉讼，可凭委托监管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到开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利息。

第五章罚则

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中介活动的机构，应当自本

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和登记注册。

第三十六条省级公安机关适时公布获得资格认定或者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名单。

第三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